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二年八月·天津

目录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1
---------------------------------------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发展生态环保主业，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思南项目”）。

一、投资概述

思南项目总投资 44,760 万元，位于思南县邵家桥镇石板滩村，占地 84 亩，服务范围为铜仁市思南、石阡及印江三县。项目总规模 1,050 吨/日，分两期建设。本次建设为项目的一期工程，并在扩建侧预留二期焚烧线位置（预留 1 条 350 吨/日的垃圾焚烧线及 1 台 7.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 吨/日（配置 2 条 350 吨/日的垃圾焚烧线及一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

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由泰达环保成立独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修（包括项目设施设备大修和更新），以及项目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3,428 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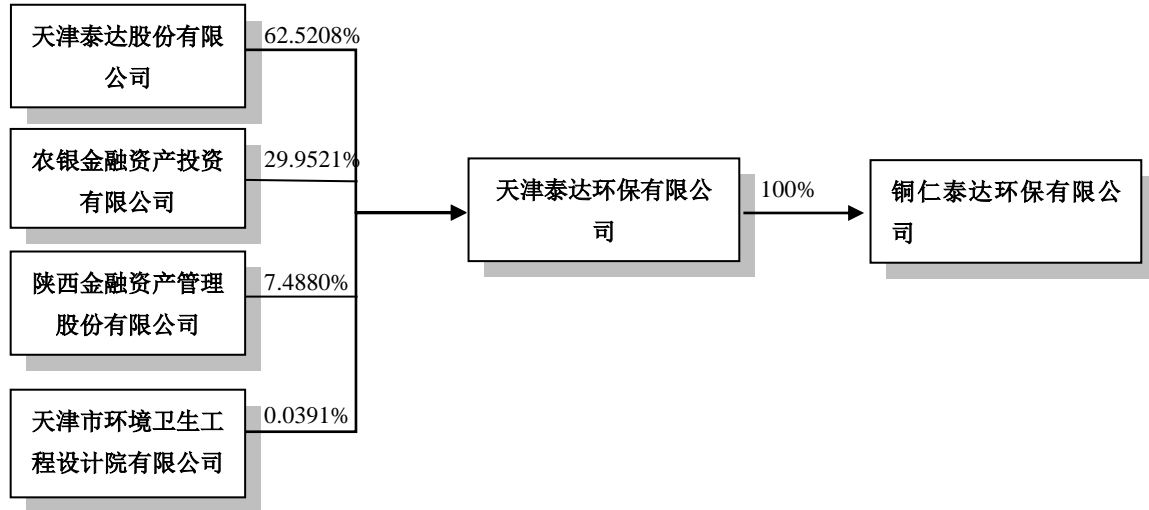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1. 名称：铜仁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金：13,428 万元
3. 住所：思南县邵家桥镇石板滩村
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污泥、餐厨垃圾、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水污染治理；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

包；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可根据业务开展实际增加范围）。

（二）股权结构图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测算

依据《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股权投资报告》，思南项目总投资 44,760 万元（不包括二期费用），资本金 13,428 万元由泰达环保自筹，剩余部分由泰达环保或项目公司融资解决。

按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价 68 元/吨计算，项目总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7.55%，静态投资回收期 13.08 年，年均净利润 1,963.02 万元/年。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投资水平		
1.1	总投资估算	万元	44,760.00
2	建设期	月	24
3	资金筹措		
3.1	自有资金	万元	13,428.00
4	经营成本	万元	
4.1	年总成本	万元	4,620.30
4.2	单位总成本	元/吨	150.03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7,278.16
5.1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万元/年	1,858.57
5.2	售电收入	万元/年	4,916.48
5.3	其他收入	万元/年	503.10
6	利润		
6.1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年	2,594.21
6.2	年均净利润	万元/年	1,963.02
7	主要财务指标		
7.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7.55
	财务净现值（Ic=7%）	万元	2262.6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08
7.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	9.53
	财务净现值（Ic=7%）	万元	5,635.30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5.99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思南县、石阡县和印江县的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思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思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石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印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1. 建设内容：规划新建一座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1,05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 700 吨/日，配置 2 条 350 吨/日焚烧线+1 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主厂房卸料平台、垃圾坑、汽机房、综合控制

楼等在本期一次建成，锅炉房采用分期建设。公辅设施（给排水系统、压缩空气、除盐水、渗沥液处理系统、石灰浆制备、SNCR 等）。厂区红线外接入系统包括电网接入系统、垃圾运输道路、生产给水系统。本项目实施方案新建内容为项目的一期工程。场外道路和接入厂外电力网工程由政府方负责征地，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经政府部门批复通过的设计文件为准。

2. 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享有特许经营权，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一直保持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和独占性。

3.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4,760 万元。

4. 项目合作期为自生效日起三十年，包括建设期两年和运营期二十八年。

5. 在项目开始商业运营进入运营期后，政府方每年向乙方交付的基本垃圾供应量为 25.55 万吨/年。开始商业运行日起至运营期第一年结束时的交付基本垃圾供应量及运营期最后一年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时的交付基本垃圾供应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年基本垃圾供应量按月进行折算。

6. 电力企业向乙方购买上述剩余电量，每吨垃圾上网电量按 280kWh 考虑，上网电价为 0.65 元/kWh，超出部分电量电价按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0.3515 元/kWh 向乙方支付电费，且结算价格在项目合作期内保持不变。

7. 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应由当地政府方认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 1,000 万元；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 500 万元；移交保函应由当地政府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 1,000 万元。

8. 运营期间，若电力上网单价发生下调，项目公司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调整垃圾处理价格。

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强化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拓展生态环保产业全国布局。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生态环保作为第一主业的发展方向，对落实主业发展战略和“双碳”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市场占有率和品

牌影响力，提升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5日